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0毫克，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惟念被告本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財損，暨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598號

被　　告　吳明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樺於民國115年7月10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炒螺肉」店內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1）日凌晨1時25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復於27日凌晨1時28分許，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與郡西路口時，因行車跨越雙黃線（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為警攔查，並於27日凌晨1時31分許測試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影

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莊　立　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　榮　麟